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【現金卡】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99,909元，自起息日民國(下同)94年0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其利率之適用，於104年8月31日前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；於104年9月01日後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)。

(二)【信用卡】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175,864元，及其中本金48,797自起息日108年0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所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【易貸金】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439,221元，及其中本金141,179自起息日108年0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所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緣債務人於93年10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〔利〕息共計1,014,994元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490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99909元	吳寶珠	自起息日94年0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其利率之適用，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；於民國104年9月01日後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)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48797元	吳寶珠	自起息日108年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003	新臺幣141179元	吳寶珠	自起息日108年07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9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